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美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294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美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蔡美菁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如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則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02 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已刪除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就偵審
08 自白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增列「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綜合比較結
12 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前置
14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17 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公訴意旨認應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

20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22 為者而言。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尚非
23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
24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25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26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7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
28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核被
2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0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3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

01 人，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03 處斷。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之。又被告犯後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36頁），
08 並於審理中自白，故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
11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
12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13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
14 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
15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金額、暨其自陳國
1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
19 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本件為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法定刑
2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有
22 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然此部分依法仍不
23 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
27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
30 戶內款項，為詐欺正犯所管領支配，被告並未提領或取得告
31 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

0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因犯罪行為而獲得任何
03 之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
04 收，併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施茜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翰翔 (提告)	113年1月 6日起	假投資	①113年1月19日 11時56分許 ②113年1月19日 12時3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760號

14 被 告 蔡美菁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美菁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2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3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1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2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3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04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第一
0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資
07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
08 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
09 財物。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11 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
12 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一
13 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
14 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翰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美菁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揭一銀帳戶係其申設使用等情，惟辯稱：我當時要向對方借錢，對方說要幫我包裝，假裝匯款到我的帳戶；交付前該帳戶沒有在使用也沒有錢；我會擔心帳戶被拿去從事不法活動，但因為當時缺錢，對方說要匯錢給我，我就沒想那麼多，我之前有將我的提款卡給我朋友借錢都沒有事，該朋友已經10幾年了，我不記得他名字；我沒有相關證據提供云云。

01

2	告訴人陳翰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	
4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檢察官 蔡明達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蘇春燕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